**祁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部门职责**

负责退役军人的相关工作（依法不予公开）。

1. **、机构设置情况**

依法不予公开。

**（三）、人员编制情况**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是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至2024年12月，共有编制22名（其中行政编制9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13名），实有人数22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3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收入总计12177.98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拨款收入11364.15万元，县级财政拨款收入754.69万元。其他收入59.14万元。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177.98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资金支出11364.15万元，县级财政拨款支出754.69万元。县级财政拨款支出中，基本支出245.84万元、项目支出508.85万元。 其他支出59.14万元。

**（二）2024年度县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75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4.69万元.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754.6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4.69万元。

**（三）2024年度县级财政拨款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245.84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32.57%。其中：（1）工资福利支出212.26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33.4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8万元。

2、项目支出508.8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67.43%。分别是（1)、优抚对象年检年审工作经费12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2)、退役士兵社保接续专项工作经费8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3）、服务大厅正常运转工作经费2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4)、其他专项工作经费60万元，为年初预算的100%。（5）、惠军公司生活费255.56万元，（6）、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养老保险金76.85万元，（7）、光荣院运转经费37.14万元，（8）、转业士官待安置期间生活费及养老保险金及适应性培训费用39.3万元

**（四）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分类情况**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0.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0.59万元，减少54.13%，为预算金额的100%。具体支出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共计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0.5万元，其中：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5万元。2024年，国内公务接待共12个批次、66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

**（五）县级专项资金以外的上级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我局支出上级专项资金11364.15万元，主要项目为1、其他优抚支出8548.11万元，用于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及救助解困慰问；2、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79.77万元，主要为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的生活费、医疗及养老保险支出等；3、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支出394.72万元，主要为县重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和医疗援助；4、退役士兵管理教育支出84.95万元，主要为退役士兵技能培训费用。5、其他退役安置支出746.28万元，主要为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偿。6、义务兵优待金支出942.5万元，主要为现役义务兵家庭的的优待资金；7、其他退役军人管理支出172.85万元，主要为救助解困慰问优抚对象及烈士父母关爱资金。9.死亡抚恤180.4万元。主要为抚恤金支出。10.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14.57，主要为退役军人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财务及资金管理情况

县委县政府对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非常重视，书记县长多次调度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并现场办公，指示县财政要严格依法依规优先保证优抚等各项资金的发放到位。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分别制订了《祁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财务制度》、《祁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祁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申报备案制度》、《祁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固定资产的管理制度》、《祁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大项目支出管理办法》、《祁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按照规范程序申请、管理、使用资金，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对建设项目资金开支实行事前申请、经局党组集体研究同意、再招标、使用、验收的原则，实行事中监督，事后检查，确保资金按计划安全使用。各项资金无浪费、挤占、挪用、套取的现象。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4年，我局的整体支出分为保工资、保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在基本支出方面，我局在保证单位的工资及津补贴正常发放的情况下，维护职工正常的福利待遇，充分提升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合理使用公用经费，结合使用上级拨入的专项资金，主要做到了：

1、加强我局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使全县11368名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提升了优抚对象的生活质量。

3、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提高了优抚对象满意度。

4、有效落实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政治待遇、生活待遇，维护军转干部合法权益。

5、确保我县的现役军人合法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确保军心、民心的稳定。

6、增强了烈士父母的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促进崇军敬军的社会风气建设

7、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高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和自主创业的能力。

8、加强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建设，按上级要求做好退役军人优待证颁发工作。

9、加强军人的表彰工作，提升军人荣誉感。

10、维护了社会大局稳定，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在项目支出方面，主要做到了：

1. 全年核查优抚对象1.4万余人，核查出死亡人员215人，节约了财政资金。
2. 做好了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工作，确保退役士兵的社会保险及时缴纳。
3. 保障了退役军人服务厅的正常运行，提升了工作人员的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
4. 全年接待上访及办事的群众近两万人次，走访慰问军人、军（烈）属59895人次，维护了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全县社会大局稳定。
5.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预算控制率有待加强。单位本年度的预算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有偏差，主要原因一是财政追加的本年度调入本单位的人员经费及其他拨的经费；二是到年终时，一些项目经费尚未申请使用。

2、支付进度率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各项资金不一定能够够按设定的进度申请支付，人员及公用经费存在超前支付的现象。

3、资金的使用管理需要进一步规划。按照现有的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单位的公用经费严重不足，为了保证工作的正常开展，存在资金混用的现象。

4、财务人员的业务素质与业务能力亟需提升。由于我局属新成立不久的单位，财务统计工作量大，专业技术性强，各项新旧制度的变化较大等原因，对现有的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及建议：

1、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统一的管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同时，因现在需要报送的表格及资料较多，上级相关部门也应该明确提高财务人员的相关待遇。

2、单位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力度。严格执行《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制订的各项管理制度，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运行安全。

3、财政部门要及时下达预算的各项指标，及时拨付相关资金，不使单位存在寅吃卯粮、资金混用的现象。

4、预算的资金需要进一步增加。各基层单位的公用与人员经费普遍不足，上级各部门要增加对基层单位的资金预算。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因为牵涉到涉军敏感的原因，根据上级的相关规定，除基本支出经费以外，我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不宜公开。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因我局机关系借用原质量技术监督局的房子办公，无房屋产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账面显示的固定资产房屋原值 0万元，车辆0辆，单位无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54.39万元，净值22.02万元，皆为在用的办公用通用设备及家具等。

祁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4月26日